

瞭解您的權利：

如何避免與對抗非法驅逐/非法上鎖 (Traditional Chinese)

須知事項：

《非法驅逐法律》(Unlawful Eviction Law) 可在特定情況下為人民提供保護。如果您已經在該地址居住 30 天或以上 (有或沒有租約)，且您適用《非法驅逐法律》，房東不得在沒有法庭命令之下要求您離開。*

房東嘗試透過以下方式驅逐您，是非法的行為：

- 換鎖/移除鎖，或移除入口門；或
- 扔掉您的所屬物品；或
- 使用或威脅使用暴力；或
- 切斷暖氣、熱水、電力或其他基本服務。

如何自我保護以避免非法驅逐：

- 保留好證據，證明您已經在該地址居住至少 30 天。
證據範例包括：
 - 租約影本；或
 - 電費或電話帳單，或是郵寄到您目前地址的其他郵件；或
 - 繳付租金的收據或證據。
- 告訴房東，您不會在沒有法庭命令之下離開。
- 打電話報警，說明房東企圖強迫您離開 (如果發生這種情況)。
 - 告訴警察您受到違反《非法驅逐法律》的驅逐。
- 前往住房法庭並提出非法驅逐告訴。
 - 如果您已經遭到強迫驅逐或是被非法鎖在門外，您有權利透過非法上鎖告訴取回您的住房。您必須前往住房法庭並造訪書記處以提出告訴。

紐約市的住房法庭位於：

布朗克斯區 1118 Grand Concourse Bronx, NY 10456	皇后區 89-17 Sutphin Boulevard Jamaica, NY 11435
布魯克林區 141 Livingston Street Brooklyn, NY 11201	史丹頓島區 927 Castleton Avenue Staten Island, NY 10310
曼哈頓區 111 Centre Street New York, NY 10013	

* 此通知是根據當地法律第 12 條所提供的，其要求本市通知您就《紐約市行政法規》(New York City Administrative Code) 第 26-521 節關於非法驅逐所享有的權利，其未賦予您第 26-521 節並未提供的任何權利。如果您居住於由紐約市或代表其經營的住房內，或是領取租金津貼，您必須繼續符合該計畫的資格標準。請致電 311 以瞭解詳細資訊。